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49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正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因系爭本票約定按「提示日當日」聲請人公告之日幣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年息5%計算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